

市资源规划局执法事项清单（165项）

市资源规划局行政处罚事项153项、行政检查事项10项、行政强制2项。其中，153项行政处罚事项主要包括土地类30项、地质环境和矿产类57项、地理信息测绘类28项、林业和动物保护类31项、城乡规划6项、不动产登记类1项；10项行政检查事项包括土地类3项、地理信息测绘类4项、城乡规划1项、林业和动物保护类2项；行政强制2项主要包括林业和动物保护类1项、地理信息测绘类1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说明
1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2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3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4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说明
5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局
6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局
7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局
8	行政处罚	土地类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局
9	行政处罚	土地类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局
10	行政处罚	土地类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说明
11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12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13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14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15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16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说明
17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局
18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局
19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当事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局
20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局
21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未按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局
22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说明
23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24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25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26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27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28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说明
29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30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31	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类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32	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类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骗取规划许可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33	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类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向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工程资料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34	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类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优秀近现代建筑标志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说明
35	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类	对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附图未按规定进行竣工测量，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擅自迁移、变更地下管线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36	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类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37	行政处罚	地理信息测绘类	对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38	行政处罚	地理信息测绘类	对不需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
39	行政处罚	地理信息测绘类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
40	行政处罚	地理信息测绘类	对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说明
41	行政处罚	地理信息测绘类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
42	行政处罚	地理信息测绘类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损毁、散失的；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局
43	行政处罚	地理信息测绘类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局
44	行政处罚	地理信息测绘类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
45	行政处罚	地理信息测绘类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局
46	行政处罚	地理信息测绘类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

序号	权力类型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说明
47	行政处罚	地理信息测绘类	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48	行政处罚	地理信息测绘类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49	行政处罚	地理信息测绘类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
50	行政处罚	地理信息测绘类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51	行政处罚	地理信息测绘类	对应当送审而未送审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产品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
52	行政处罚	地理信息测绘类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

序号	权力类型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说明
53	行政处罚	地理信息测绘类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
54	行政处罚	地理信息测绘类	对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
55	行政处罚	地理信息测绘类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
56	行政处罚	地理信息测绘类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57	行政处罚	地理信息测绘类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58	行政处罚	地理信息测绘类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说明
59	行政处罚	地理信息测绘类	对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的地图发生错绘、漏绘、泄密，危害国家主权或者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60	行政处罚	地理信息测绘类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61	行政处罚	地理信息测绘类	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62	行政处罚	地理信息测绘类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验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63	行政处罚	地理信息测绘类	对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64	行政处罚	地理信息测绘类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说明
65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66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67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68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69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70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说明
71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72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73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74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75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76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说明
77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78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79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80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81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82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不按期缴纳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缴纳费用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说明
83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灾害隐患拒不治理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84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和他人矿区范围内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85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86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87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买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88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说明
89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90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91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费用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92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不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报表进行年检，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不按规定测绘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93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等指标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94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说明
95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96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97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未按规定报送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98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99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100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说明
101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102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103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104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105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106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说明
107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108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等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109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不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110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矿山企业不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任意丢掉矿体，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111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未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进行综合回收，或者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未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112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矿山企业擅自变动批准的计算矿产储量的工业指标，圈定、计算及开采矿产储量，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说明
113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114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在秦岭范围内非法勘查矿产资源，非法开采矿产资源和开山采石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115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116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117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118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说明
119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120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121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分局
122	行政处罚	林业和动物保护类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区县林业主管部门
123	行政处罚	林业和动物保护类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区县林业主管部门
124	行政处罚	林业和动物保护类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区县林业主管部门

序号	权力类型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说明
125	行政处罚	林业和动物保护类	对假冒授权品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区县林业主管部门
126	行政处罚	林业和动物保护类	对未经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区县林业主管部门
127	行政处罚	林业和动物保护类	对未经批准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等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区县林业主管部门
128	行政处罚	林业和动物保护类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区县林业主管部门
129	行政处罚	林业和动物保护类	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区县林业主管部门
130	行政处罚	林业和动物保护类	对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林木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区县林业主管部门

序号	权力类型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说明
131	行政处罚	林业和动物保护类	对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区县林业主管部门
132	行政处罚	林业和动物保护类	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猎捕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区县林业主管部门
133	行政处罚	林业和动物保护类	对非法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区县林业主管部门
134	行政处罚	林业和动物保护类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区县林业主管部门
135	行政处罚	林业和动物保护类	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区县林业主管部门
136	行政处罚	林业和动物保护类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区县林业主管部门

序号	权力类型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说明
137	行政处罚	林业和动物保护类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区县林业主管部门
138	行政处罚	林业和动物保护类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区县林业主管部门
139	行政处罚	林业和动物保护类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入保护区或者在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区县林业主管部门
140	行政处罚	林业和动物保护类	对擅自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区县林业主管部门
141	行政处罚	林业和动物保护类	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区县林业主管部门
142	行政处罚	林业和动物保护类	对违法采集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区县林业主管部门

序号	权力类型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说明
143	行政处罚	林业和动物保护类	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区县林业主管部门
144	行政处罚	林业和动物保护类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野生植物采集证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区县林业主管部门
145	行政处罚	林业和动物保护类	对外国人违法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采集、收购、野外考察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区县林业主管部门
146	行政处罚	林业和动物保护类	对违法破坏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保护点的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区县林业主管部门
147	行政处罚	林业和动物保护类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或者灾情信息进行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区县林业主管部门
148	行政处罚	林业和动物保护类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擅自进行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采集标本等活动进行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区县林业主管部门

序号	权力类型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说明
149	行政处罚	林业和动物保护类	对违规调运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区县林业主管部门
150	行政处罚	林业和动物保护类	对不按规定回收和销毁松木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区县林业主管部门
151	行政处罚	林业和动物保护类	对不按规定处理疫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区县林业主管部门
152	行政处罚	林业和动物保护类	对擅自移动、占用、拆除或者损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各区县林业主管部门
153	行政处罚	不动产登记类	对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市本级负责城六区、其他区分局
154	行政检查	土地类	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本级、各分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说明
155	行政检查	土地类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制止	市本级、各分局局
156	行政检查	土地类	对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本级、各分局局
157	行政检查	城乡规划类	对违法建设的监督检查	市本级、各分局局
158	行政检查	地理信息测绘类	对测绘资质的监督检查	市本级、各分局局
159	行政检查	地理信息测绘类	对测绘成果质量和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市本级
160	行政检查	地理信息测绘类	对涉密地理信息获取、应用情况监督检查	市本级、各分局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说明
161	行政检查	地理信息测绘类	对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检查、维护	市本级
162	行政检查	林业和动物保护类	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市本级、各区县林业主管部门
163	行政检查	林业和动物保护类	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市本级、各区县林业主管部门
164	行政强制	林业和动物保护类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或者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植树造林处、西安市林木种苗工作站
165	行政强制	地理信息测绘类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测绘地理信息局